

和誘與略誘(二)——私奔、外遇、搶小孩，實務上有哪些常見的案例？

文:楊舒婷 (認證法律人) · 刑事犯罪 · 2025-10-03

本文

在《和誘與略誘(一)——什麼是和誘？什麼是略誘？》一文中，我們介紹了和誘罪與略誘罪的基本概念，接下來，就來看一下常見案例，在實務上會不會構成和誘罪或略誘罪。

一、未成年人主動說要跟成年人私奔，成年人會成立和誘或略誘罪嗎？

在和誘與略誘的客觀構成要件中，有要求行為人必須有「引誘的行為^[1]」或「強暴、脅迫、詐術或其他不正手段^[2]」，若今天是未成年人一方主動提出私奔，則因為成年人沒有引誘行為，因此不會構成犯罪^[3]。

二、有配偶之人外遇後時常不回家，第三者會構成和誘罪嗎？

和誘與略誘的客觀構成要件，均要求行為人必須「將被誘拐人置於自己的實力支配下，讓被誘拐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人^[4]」。因此，若行為人無法支配被誘拐人、或被誘拐人沒有真正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者^[5]，都不會構成犯罪。

有配偶之人外遇後時常不回家的情況，如果只是減少返家次數，實際上並沒有真正與家庭成員斷絕聯繫，那就不符合「脫離家庭」的要件，第三者並不會因此構成和誘罪。

三、收留、安置別人是出於保護目的，也會構成和誘罪嗎？

要成立和誘罪，從主觀上來說，行為人必須有「惡意的私圖」，也就是「使被誘拐人脫離家庭或其他監督權人，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」的故意^[6]。

假如行為人今天只是好意收留遭配偶家暴而離家出走的朋友，又或是夫妻吵架分居後，一方因工作關係，迫於現實將子女安置於鄉下老家^[7]，這兩種情況從客觀上來說，確實是置有配偶之人或子女於自己的實力支配下，讓他們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人，但因主觀上均不具備「惡意的私圖」，所以皆不會成罪。

四、爭奪親權時，帶走未成年子女的一方是否成立犯罪？

實務上普遍認為，和誘罪與略誘罪就犯罪主體沒有限制，所以即便是對未成年子女享有親權的任一方父母，仍然可以成為犯罪主體^[8]。

換句話說，雖然未成年子女的父母在法律上享有親權^[9]，但假如一方是用

1. 得到未成年子女同意的「和誘」，或
2. 雖然得到小孩的同意，但小孩未滿16歲就會是「準略誘^[10]」，甚至是
3. 對小孩施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來「略誘」等方式，

使未成年子女脫離他方親權的行使，未經他方同意即擅自片面阻隔他方的探視或監護，專置於一己實力支配之下，仍屬於以自己的行為侵害他方監督權的行使，而有可能會成罪。

五、偷偷抱走別人的嬰兒，會成立略誘罪嗎？

實務上曾有案例是一名不孕婦女，極度渴望生兒育女但一直無法如願，便於某日到先前就診過的婦產科，偷偷抱走別人的嬰兒，法院經審理後認為這個行為成立略誘罪^[11]，但法院也認為被告的犯罪動機並非十分惡劣，且嬰兒並未受傷，當日即遭尋回，因此在法定刑1至7年有期徒刑的範圍內，僅輕判1年2月有期徒刑。

註腳

- [1] 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1487號刑事判例：「刑法第二百四十條之和誘罪，除被誘人之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人，係得被誘人之同意外，並以行為人有引誘之行為為成立要件。」
- [2] 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2025號刑事判決：「略誘罪之成立，須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等不正手段而拐取之，使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者為要件；若被誘者尚有自主之意思，或並得其承諾，即屬和誘範圍，不能以略誘論。」
- [3]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上訴字第33號刑事判決：「刑法規定之和誘、略誘罪，係以被誘人因被誘騙而決意離家，在誘騙人實力支配下脫離監督權為要件，如被害人自己意思發動，私行離家出走與人同居，即與被誘之條件不合。」
- [4] 中華民國刑法第240條第1、2項：「
I 和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II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，亦同。」
中華民國刑法第241條第1項：「略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- [5]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633號刑事判決：「……所謂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，係指和誘後，被誘人事實上已移置於自力支配範圍內，而與親權人完全脫離關係。」
- [6] 臺灣高等法院101年上易字第415號刑事判決：「是刑法第240條第4項、第2項所指之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之著手行為，行為人除客觀上有『引誘』之行為外，主觀上另必須確實具有『使被誘人脫離家庭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』之故意（此即最高法院24年民刑事庭總會決議所稱之『有惡意之私圖』），始足當之。」
- [7]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7年訴字第142號刑事判決：「又查被告原為越南國籍，雖已因歸化而取得我國國籍

，但其隻身在台生活，因與告訴人感情不睦而分居，迫於語言隔閡及謀生不易等生活現實考量，僅能在與告訴人分居狀態中，將未成年子女陳○○繼續留於越南娘家由家人照顧，自己在台工作並賺取薪資維持自己與子女之生活，並清償簽證及陳○○在越南之扶養等相關費用後，始能將陳○○帶回臺灣，應係出於保護未成年子女陳○○與迫於現實之原因，難認係出於惡意之私圖。」

[8]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3125號刑事判決：「又本罪立法目的，既在保護家庭間之圓滿關係，及家長或其他有監督權人之監督權，亦即，並未就犯罪主體設有限制，解釋上享有親權之人，仍得為該罪之犯罪主體。從而，未成年子女之父母，雖在法律上享有親權，但一方對於未滿7歲之子女，縱未施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等手段，然而意圖使脫離他方親權之行使，而未經他方同意，擅自予以片面阻隔他方之探視或監護，專置於一己實力支配之下，顯已以自己之行為，侵害他方監督權之行使，並使未成年子女無從獲得雙親照顧扶養及身心正常發展，自應令該擅權者，負相當之罪責。」

[9] 民法第1084條第2項：「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。」

[10] 中華民國刑法第241條第3項：「和誘未滿十六歲之人，以略誘論。」

[11]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審訴字第1162號刑事判決：「……於婚後尚未生兒育女，且曾多次前往婦產科診所就診……惟仍無法懷孕……至先前曾就診過之○○婦產科診所……明知……甲童……甫出生數日，為未滿20歲之人，竟基於略誘未滿20歲之女子脫離有監督權人之犯意……將當時尚無意思自主能力之甲童……抱回其……居所，而置於其實力支配之下，使甲童脫離其父乙○○、母甲○○之監督。……審酌被告任意將僅出生十數日之甲童帶離告訴人之監督範圍，使告訴人難以行使其親權並因擔憂甲童之人身安危而飽受驚嚇，所為甚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始終坦認犯行，且甲童當日即為警所尋回，期間並無遭受其他不法侵害，並考量被告確多次因生育問題前往就診……是其辯稱因極度渴望生兒育女一直無法如願，始出此下策等語……非全無據，其犯罪動機尚非十分惡劣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經濟狀況小康、智識程度高職畢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……。」

標籤

和誘，略誘，誘拐，脫離家庭，脫離監督權人